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维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